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0 年度約僱人員(營養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三、由學校僱用後接受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積極協助學生午餐工作。

參、甄選名額及資格：

- 一、約僱人員(營養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資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營養師證書者。

肆、工作內容與地點：

- 一、工作內容：校園營養教育及相關業務。
- 二、工作範圍與場所：暫調支援市府教育處，工作範圍於本市之國中、國小並由市府統籌調派。

伍、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二、自傳（內文一律以14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二】。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四、營養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五、其他足以證明相關經驗之證明。
- 六、以上資料以A4規格、平裝，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陸、報名及面談時程：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 收」（收件地址：600 嘉義市圓福街86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營養師)報名資料」。
報名問題洽詢電話：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陳小姐 05-2762625#219。
工作內容問題洽詢電話：嘉義市政府體育保健科陳小姐 05-2254321#363。
- 三、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談（未獲面談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面談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如應徵者均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電話通知，並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為3個月，自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捌、僱期：自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如經費不足或計畫結束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玖、僱用報酬：以「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一級280薪點起用（目前折合新臺幣3萬4,916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額部分等費用）。

拾、督導考核：

受本府業務督導考核。

拾壹、附則：

- 一、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僱

- 用，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僱。
-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僱用，工作內容由市府統籌調派。
 - 三、 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cy.edu.tw>)及「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yjh.cy.edu.tw>)。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0 年度約僱人員(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約僱人員(營養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 大學以上學歷者, 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背面)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每頁「甄選人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以確保本身權益。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0 年度約僱人員(營養師)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	試務人員檢核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		
2	檢附填妥之自傳		
3	檢附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4	檢附營養師證書影本		
5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經驗之證明		
6	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7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營養師)報名資料」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1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4) 營養師證書影本
 - (5)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經驗之證明（無則免附）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